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1〕16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83号建议的答复

翟家涛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立项解决全县万方以上坝塘清淤扩容除险加固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1年7月2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小坝塘是指蓄水量在1万立方米至10万立方米以内的蓄水工程，它在广大农村生产生活中发挥着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富民县在册的89座小坝塘经过几十年来的运行，普遍存在着：无专职管理人员、淤积严重、启闭设备老化损毁、高水位运行、坝体渗漏等问题。当前国家实施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并未覆盖到小坝塘工程，小坝塘的清淤除障等除险加固工程由地方政府投资实施，鉴于当

前富民县财政状况较为困难的情况，县级财政无力投资对全县小坝塘实施清淤扩容除险加固，绝大多数小坝塘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得到及时消除。

根据昆明市水务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统一部署，全市水务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在“五小”水利工程建设规划中保留了小坝塘除险加固项目，富民县水务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中列入了安全隐患较大的39座小坝塘实施除险加固，“十四五”期间省市对小坝塘除险加固有投资支持时，县水务局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实施小坝塘清淤扩容除险加固，为农村经济发展奠定基础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张树林

联系电话：68815311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1年7月15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翟家涛	建议编号	(2021) 83 号	承办单位	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张 贵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立项解决全县万方以上坝塘清淤扩容除险加固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	√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1 年 7 月 2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无						
代表 签名	翟家涛			联系电话	13: 142	
2021 年 7 月 2 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